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思瑞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芯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华芯投资，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